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8楼A02单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四、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1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32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芯电子、发行人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戴忠伟/DAI ZHONGWEI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忠伟/DAI ZHONGWEI 先生
广宇同芯	指	杭州广宇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达同芯	指	杭州广达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对象	指	杭州广达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或《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立项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作为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就广芯电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广芯电子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项：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77号《关于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由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负责人出具警示函。

除前述违规事项之外，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曾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但已依法完成整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广芯电子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广达同芯，是管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广芯电子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的意见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 1 名，发行后股东为 23 名（依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进行测算），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77 号《关于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由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负责人出具警示函。

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

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因董事戴忠伟、虞志雄通过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定向发行，需回避表决，董事 GENG WEN 与董事戴忠伟为夫妻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因监事茅俊虎、李芸通过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定向发行，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文件。

2、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时因股东戴忠伟通过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其本人及其控制的股东美科集团、广宇同芯需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已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修订的《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是指 2021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册股东。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广达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917,600	7,616,080	现金
合计	-	-			917,600	7,616,08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广达同芯

企业名称：杭州广达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L1719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10-08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590 号 4 幢 5 楼 C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达同芯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广达同芯提供的《验资报告》，广达同芯是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因此，广达同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发行人证券帐户信息如下：

认购对象广达同芯正在办理开通证券帐户手续，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开通证券帐户工作，发行对象后续将尽快开通证券帐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认购的情形，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相关认定程序。

（三）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的情况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广达同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涉及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四）发行对象为境外投资者的，请详细披露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等。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相应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忠伟，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违法曝光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企业质量信用记录网站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广达同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广达同芯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机构，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人为 1 名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广达同芯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因董事戴忠伟、虞志雄通过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定向发行，需回避表决，董事 GENG WEN 与董事戴忠伟为夫妻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因监事茅俊虎、李芸通过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定向发行，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

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时因股东戴忠伟通过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其本人及其控制的股东美科集团、广宇同芯需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已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根据《证券法》（2020年3月1日实施）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广芯电子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为16位自然人投资者及6位机构投资者。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公司其中一位股东展讯通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70,227.7618	94.9309
2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3,750.0000	5.0691
合计		73,977.7618	100.0000

其中，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29.49	35.23%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588.25	13.96%
3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0	11.87%
4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959.09	5.53%
5	上海盛迎映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3.49	4.98%
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	3.74%
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	3.74%
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	3.32%
9	北京嘉信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	2.85%
10	北京冠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76.47	2.76%
11	北京展锐冠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76.47	2.76%
12	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1.66%
13	重庆承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1.66%
14	嘉兴海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55	1.24%
15	上海港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0	1.00%
16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4.81	0.76%
17	共青城睿芯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6.55	0.70%
18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00	0.38%

19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0.33%
20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	0.33%
21	杭州富浙金研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00	0.27%
22	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0.17%
23	广州德沁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	0.12%
24	海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88.00	0.12%
2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	0.10%
26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0.08%
2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420.00	0.08%
2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0.08%
29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	0.07%
30	广州越秀华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	0.07%
31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	0.05%
合计		505,667.16	100.00%

其中，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上国有股东合计持有 60.74% 股权，因此，展讯通信为国有控股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展讯通信投了“弃权票”。主要是由于其自身涉及国资，要求将公司完成资产评估和备案流程作为自身表决前提。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定向发行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流程或国资审批程序。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展讯通信持有公司 7.24% 的股份，持

有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的 50.00%，且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管展讯通信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但广芯电子属于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需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因此，展讯通信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不影响公司实施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忠伟/DAI ZHONGWEI 是美国国籍，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模拟和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以及家电智能控制器系统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属于负面清单，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内资企业的增资的相关规定处理，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4、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忠伟，亦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同样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除就本次股票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广芯电子与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二）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8.30 元/股。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657,970.23 元，每股净资产为 5.32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4,711.7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5 元，2020 年净利润亏损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当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0,607,500.00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3,449,565.9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69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627,764.70 元，每股净资产为 3.63 元（2021 年 8 月，公司以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11663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00 万股）；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54,545.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挂牌至今，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为：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以 62.50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7,408 股，募集资金 3,296.3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根据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5,537,614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11663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00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 2,000 万股摊薄计算，此次定向发行价格摊薄后为 17.31 元/股。

3、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查阅，公司自 2021 年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的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间	股数	收盘价 (元/股)	交易时间	股数	收盘价 (元/股)
2021-1-11	100	9.79	2021-6-9	200	60.36
2021-1-12	100	19.58	2021-6-16	100	30.18
2021-2-10	100	38.90	2021-7-23	100	60.36
2021-2-18	100	19.45	2021-8-13	100	30.18
2021-3-16	300	38.91	2021-10-12	100	60.36
2021-3-17	100	77.82	2021-10-22	300	76.00
2021-4-6	100	81.13	2021-10-28	200	72.99
2021-4-19	100	55.40	2021-10-29	300	72.10
2021-4-28	100	27.97	2021-11-5	400	88.88
2021-5-25	100	55.38	2021-11-24	300	88.88
2021-5-26	300	49.84	2021-12-2	100	51.00
2021-5-27	100	54.82	2021-12-3	100	51.00
2021-5-28	100	30.18	2021-12-6	200	67.85
2021-6-1	100	49.84	2021-12-7	100	72.01
2021-6-2	400	33.23	2021-12-9	100	72.01
2021-6-7	200	55.38	-	-	-

注：1、2021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一次资本公积转增，为便于分析对比，对转增前价格进行前复权处理。

2、上述交易日换手率均较低，可忽略不计。

综上，公司自 2021 年以来，公司二级市场有成交的交易日较少，不足 60 个交易日，且成交量较小。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前述 2021 年 8 月披露进行资本公积转股外，未进行过其他权益分派事项。

因此，考虑到前次定向发行距离本次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近，且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公司以前次定向发行的价格 17.31 元/股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鉴于此，在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参考价格、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8.30 元/股，将有助于稳定管理团队，有效激发团队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持有人取得的是限售 4 年的间接持股的公司股份，而最近一次定向发行对象以 17.31 元/股（转增股本摊薄后）的价格取得的是非限售流通股。

综上，本次定价依据充分考虑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所处行业、激励力度、公司前景等因素，并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 8.30 元/股的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

健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8.30 元/股，低于市场参考价格 17.31 元/股，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 $(17.31-8.30) \times 917,600 \text{ 股} \times (1-0.02\%) = 8,265,922.48$ 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四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授予完成后，则在锁定期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假设本次定向发行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则锁定期内每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期间	当年摊销月份数	年度摊销费用（元）
2022 年	11	1,894,273.92
2023 年	12	2,066,480.64
2024 年	12	2,066,480.64
2025 年	12	2,066,480.64
2026 年	1	172,206.64
合计	-	8,265,922.48

注：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由于实际控制人戴忠伟少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0.02%，根据股份支付费用处理原则，股份支付确认中戴忠伟按照不高于原持股比例 49.70%（直接+间接穿透计算）参与的部分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因定向发行事宜仍在办理中，尚未结束，上述股份支付处理仅为预计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后续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合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广芯电子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已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有效，且《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公司原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和补偿、股

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自身情况，设定锁定期为48个月，即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公司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限售锁定期为48个月，4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二）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制定<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826 号《关于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26 号）审验，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527,408 股，实际认购金额 32,963,000 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本次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33,027,832.32 元，实际余额 0 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963,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027,832.3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3,027,832.32
四、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4,832.32
五、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向发行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广芯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订〈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917,600 股（含 917,6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16,080.00 元（含 7,616,08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原材料款及加工费、人员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	7,616,080.00
合计	-	7,616,080.00

2021 年度前三季度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比 2020 年前三季度增长 122.4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研发团队投入，也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为了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故计划将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

解决一部分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研发团队扩张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16,080.00 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原材料款及加工费、人员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77号《关于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由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负责人出具警示函。

上述情况距今已满十二个月，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

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定向发行后，员工持股计划实现持股，将有助于稳定管理和核心团队，有效激发团队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模拟测算），自然人股东戴忠伟直接持有公司 7,588,01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401%；法人股东美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172,17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609%；戴忠伟与美科集团其他两位自然人股东 DAI MICHELLE LEE、DAI DAVID ZHONGYI 分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戴忠伟全权代其行使股东权利，戴忠伟与美科集团另一位自然人股东 GENG WEN 系夫妻关系，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0.8609%的表决权；杭州广宇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447,55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378%，戴忠伟的独资企业同芯企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杭州广宇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7.2378%的表决权。至此，戴忠伟实际拥有公司 66.0388%的表决权。此外，戴忠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戴忠伟先生。

本次发行后，按照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计算，自然人股东戴忠伟直接持有公司 7,588,01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8%；法人股东美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172,17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5%；杭州广宇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447,55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新增股东杭州广达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 917,600 股，占发行后股份 4.39%，戴忠伟为杭州广达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 4.39%

的表决权。至此，戴忠伟实际拥有公司 67.54%的表决权。此外，戴忠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忠伟先生。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

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忠伟先生，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五）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本次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本次广芯电子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有效实施了业务隔离。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广芯电子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广芯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静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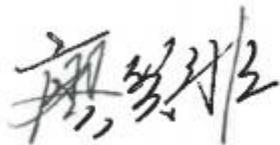
安证授字（法）【2021】第5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